

114 年臺北市田徑週末測驗賽競賽規程(第五場)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公文字號:114 年 10 月 7 日 北市體競字第 1143004922 號

一、宗旨：為積極推廣田徑運動，提高田徑技術水準，培育田徑人才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

四、共同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五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。

六、競賽地點：臺北田徑場（臺北市敦化北路三號）。

七、競賽分組與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學校組：歡迎本市及北區其他縣市學校組隊參加。

1. 國小女生組 2. 國小男生組

3. 國中女生組 4. 國中男生組

5. 高中女生組 6. 高中男生組

（二）公開組：歡迎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報名參加。

7. 公開女生組 8. 公開男生組

八、參賽辦法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4 日止。

（二）報名手續：請至 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 報名。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，須列印報名資料，並加蓋單位印章及承辦人職名章（個人組請自行簽名確認），將（1）報名表、（2）繳費明細表（核章版）及（3）已繳費之「轉帳憑證/匯款收據影本」（請務必上傳至報名系統，俾便資料核對），掃描或拍照成電子檔，email 至 taipeiaa8@gmail.com。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吳小姐-0917273852。

或留言客服信箱：jordan0327@gmail.com

（三）報名費用：每人新臺幣 100 元。繳費方式：可利用銀行匯款、ATM 轉帳或網路繳費方式，紙本匯款時請務必加註報名單位名稱於備註欄。如為數位轉帳，請將轉帳證明拍照上傳至報名系統，俾便行政人員核對。報名費收款-本會活動專款專戶帳號資料如下：銀行代碼 005；銀行名稱：臺灣土地銀行（長安分行），帳號：00800-1083393，戶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

（四）各單位每項報名人數不限，每人限報 3 項（接力除外）。

（五）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報名參加，校名以 8 個字為限。

（六）如有任何報名問題，歡迎來信客服信箱 jordan0327@gmail.com。

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日當天至臺北田徑場一樓大門口行政組領取。

（七）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聯絡人：吳小姐 0917-273852

九、競賽項目：

組 別	項 目
國小女	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6P)、壘球擲遠 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x100公尺、4x200公尺
國小男	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6P)、壘球擲遠 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x100公尺、4x200公尺
國中女	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3Kg)、鐵餅(1Kg)、標槍(500g) 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3000公尺、 4x100公尺、4x400公尺
國中男	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5Kg)、鐵餅(1.5Kg)、標槍(700g)、 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3000公尺、 4x100公尺、4x400公尺
高中女	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4Kg)、鐵餅(1Kg)、標槍(600g) 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5000公尺、 4x100公尺、4x400公尺
高中男	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6Kg)、鐵餅(1.75Kg)、標槍(800g) 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5000公尺、 4x100公尺、4x400公尺
公開女	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4Kg)、鐵餅(1Kg)、標槍(600g)、 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5000公尺
公開男	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7.26Kg)、鐵餅(2Kg)、標槍(800g)、 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5000公尺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最新田徑比賽規則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檢錄時間：徑賽-各項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。
田賽-各項比賽時間 40 分鐘前。
- (二)檢錄地點：徑賽-臺北田徑場 134 室(檢錄處)。
田賽-直接於各項比賽場地檢錄。
- (三)徑賽編配由本會競賽組依參賽人數及成績以電腦編排之。
- (四)接力棒次表：無須提交棒次表，各單位接力隊員於賽前 30 分鐘逕至檢錄處集合點名。
- (五)國小教練可申請指導教練證，未配戴指導教練證者不得進場。
- (六)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、登錄於相關網站或刊物上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七)保險：本會在現場將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，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

在承保範圍內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理賠。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(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，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證號正確填寫，避免影響保險權益)。

十二、獎勵：本比賽不頒發獎牌、獎狀與成績證明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(一)競賽爭議：

1.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。

2.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。

(二)資格認定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，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以備查驗。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，並提供相關證據資料。

(三)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十四、罰則：

(一)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。

(二)參賽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，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五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理事會修訂公佈。